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7-040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7-03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此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15:00至2017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23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5-1/2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br>议案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4.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23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5-1/2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7年5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凯、罗媛媛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邮编：450001

地址：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23 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C5-1/2 楼

5、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4
- 2、投票简称：华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证件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br>议案 |                              |             |
| 1.00        |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           |
| 4.00        |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